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.08.03 金管銀法字第 100001810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為落實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審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，金管會已函告各金融控股公司，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，仍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限制

主 旨：有關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審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，要求禁止金融控股公司任意運用、蒐集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，謹說明本會辦理情形如後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大院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有但書所定法律明文規定等情形外，有關醫療、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而金融控股公司法（以下簡稱金控法）並未明文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醫療、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，且上揭個人健康資料亦非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之資料，爰金融控股公司並無蒐集之法律依據與特定目的，亦不適用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，仍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限制。

三、為落實 大院旨揭附帶決議，本會已函告各金融控股公司，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，仍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限制，且內部稽核單位應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，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 本：立法院

副 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賴委員○葆、羅委員○才、費委員○泰、翁委員○鈞、本會國會聯絡組